

证券代码：834983

证券简称：黑尊生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强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严重，经营情况不佳，且公司涉及重大诉讼，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0 年年度审计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。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.html>）披露的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后复牌，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若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进行协调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争取尽早解决相关涉诉事项，尽快恢复公司经营。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保持及时沟通，全力推进年度报告审计与编制工作。

同时，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